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3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关于减持岳阳兴长存量股份的通知》，通知载明：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11月16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65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258,417,239股的1.02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湖南长炼兴 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4日至 2016年11月16日	37.416	2,653,248	1.026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计			2,653,248	1.026

说明：

- 1、减持股份来源：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2、减持次数：280笔
- 3、减持价格区间：28.96元/股-55.512元/股
- 4、兴长集团在2008年3月28日—2014年9月12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



过 5%，兴长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市，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000,79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8.77%；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兴长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544.0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58,417,239 股的 3.30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湖南长炼兴 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110,000	16.26	39,280,897	1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0,000	16.26	39,280,897	1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长集团在该日持有股份比股权登记日分别同比增加 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实施期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以下称“中国证监会[2016]1 号公告”）发布实施。兴长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6-020），兴长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公司股份。

兴长集团本次减持数量包含了按照该减持计划实施减持的 1,434,683 股，该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拟减持的股份数；本次减持后，兴长集团仍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实施。

2、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存量股份 405,465 股，该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2016]1 号公告第八条规定。造成上述违规事实的原因是：因兴长集团内部岗位调整，人员



变动、管理脱节，相关人员学习不够，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动态，致使违规事实发生。

2016年8月4日，兴长集团收到公司转达的湖南证监局《关于组织学习上市公司股份增减持法律规定的通知》(湘证监字[2016]16号)和中国证监会[2016]1号公告等相关文件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认识到已经违规减持股份，决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1号公告要求披露减持计划，并以当时实际持有股份数为基准，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减持计划。

综上，兴长集团在本次减持期间，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2016]1号公告的情形；在发现违规以后，兴长集团能够主动纠正错误、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1号公告有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兴长集团对上述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湖南证监局已对兴长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9号)。

3、除前述违反中国证监会[2016]1号公告情形外，兴长集团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兴长集团承诺：①持有的岳阳兴长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2015年7月9日，兴长集团在《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中承诺: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



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兴长集团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减持岳阳兴长存量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